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2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

被告 王怡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